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23號

原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峰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瑄律師

被告 佳燁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廉育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9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6,8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84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玉華